

昆明市城市道路车辆通行规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
，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4/2021_2022__E6_98_86_E6_98_8E_E5_B8_82_E5_c80_304340.htm 昆明市城市道路车辆通行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城市道路交通治理，维护城市道路交通秩序，保障城市道路交通有序、安全、畅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昆明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本市城市道路范围内通行的车辆、车辆驾驶人以及与城市道路交通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 机关、部队、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应当做好本单位交通安全教育和车辆治理工作。 第四条 核定载客数十三座（含）以上的载客汽车（不含公共汽车）以及非执行公务或执行抢险、救灾任务的拖车、施救车辆，不得在二环路（不含）以内区域道路上通行。 第五条 核定载质量1000千克（不含）以下的载货汽车，7：00至20：00不得在二环路（不含）以内区域道路上通行。 第六条 核定载质量1000千克（含）以上的载货汽车以及牵引车、挂车、吊车、轮式自行机械车等专项作业车，不得在二环路（不含）以内区域道路上通行；7：00至20：00不得在北京路（二环北路至霖雨路）、官南大道（二环南路至广福路）、人民西路（二环西路至春雨路）、滇池路（二环南路至广福路）、春城路（二环南路至巫家坝机场）、穿金路（二环东路至园博路）、日新路（春城路至滇池路）及关上中心区道路通行，但可以横穿上述道路路口。 第七条 核定载质量1500千克（含）以上的载货汽车，不得在城市高架道路的上层通行。 第八条

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三轮摩托车、拖拉机、畜力车、人力板车、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以及由学员驾驶的教练车，不得在东三环、新昆洛路（东三环段至广福路）、广福路、西福路、石安公路（西福路至春雨路）、春雨路、昆瑞路（春雨路至二环西路）、二环西路、二环北路、龙泉路、七二四公路（龙泉路至穿金路）、穿金路、世博路、白龙路所围合范围内的道路（含上述路段）通行。

第九条 运输建筑垃圾、渣土和其他建筑物料的车辆不得在二环路（含）以内道路，北京路（二环北路至霖雨路）、官南大道（二环南路至广福路）、人民西路（二环西路至春雨路）、滇池路（二环南路至广福路）、春城路（二环南路至巫家坝机场）、穿金路（二环东路至园博路）、日新路（春城路至滇池路）及关上中心区道路通行。

第十条 清扫车、运输生活垃圾的环卫车辆以及绿化养护车辆7：00至9：00、17：00至20：00不得在二环路（含）以内道路，北京路（二环北路至霖雨路）、官南大道（二环南路至广福路）、人民西路（二环西路至春雨路）、滇池路（二环南路至广福路）、春城路（二环南路至巫家坝机场）、穿金路（二环东路至园博路）、日新路（春城路至滇池路）及关上中心区道路通行。

第十一条 悬挂云AT号牌的城市客运出租汽车，应当在车辆左、右后车门明显位置喷印统一制式的轮休标志，并按照下列规定实行轮休：

（一）车辆号牌末尾数为1、2的星期一轮休；3、4的星期二轮休；5、6的星期三轮休；7、8的星期四轮休；9、0的星期五轮休；

（二）轮休的车辆，7：30至21：00不得在一环路（含）以内区域道路上通行。

第十二条 自2007年9月1日起，本市新办理注册登记的摩托车以及外辖区摩托车，不得在二环路

(含)以内区域道路以及关上中心区、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昆明滇池国家旅游度假区道路上行驶;自2009年1月1日起,不得在我市五华、盘龙、官渡、西山四个区以及呈贡新区城市道路上通行。第十三条 2007年9月1日前在本市办理注册登记的无入城准行证摩托车,不得在环城东路、环城北路、一二一大街、西昌路、环城南路(不含)以内区域道路上通行。第十四条 自2007年9月1日起,达到报废条件的摩托车一律报废,持有入城准行证的,准行证随之作废。摩托车遗失后不再补办和续办牌、证及入城准行证。第十五条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应当经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检验,检验合格后办理相关手续、领取号牌、行驶证后方能上道路行驶。残疾人机动轮椅车仅供下肢残疾的人单人代步使用。非本辖区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不得在城市道路上通行。第十六条 未经本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登记的人力三轮车不得在城市道路上通行。除环卫部门用于清运垃圾的人力三轮车外,持有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牌证的人力三轮车不得在本市二环路(不含)以内区域道路上通行。第十七条 自行车、人力三轮车不得加装动力装置;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不得改变原车设计。第十八条 因执行公务、运送群众生活必需品、进行市政工程维护、抢修和单位接送职工上下班等需要进入限制通行区域的车辆以及旅游客运车辆,应当经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准,并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通行。第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罚。第二十条 本规定下列用语的含义:本规定所称的“城市道路”是指城市供车辆、行人通行的,具备一定技术条件的道路。“二环路”是指二环东路(

石虎关立交桥至金星立交桥)、二环北路(金星立交桥至黄土坡立交桥)、二环西路(黄土坡立交桥至明波立交桥)、二环南路(明波立交桥至石虎关立交桥)。“一环路”是指环城东路、环城北路、一二一大街、环城西路以及环城南路。“关上中心区道路”是指二环南路(不含)昆石路以南、广福路(不含)以北,新昆洛路(不含)以西、海埂路(含)、兴科路(含)以东片区城市道路。“环卫车辆及绿化养护车辆”是指本市环卫及绿化部门的专业作业车辆。第二十一条 昆明市公安局可以根据本市城市道路和交通流量的具体情况,对本规定所规定的通行时间、范围和车辆进行调整,并报市人民政府备案。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2007年9月1日起施行。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